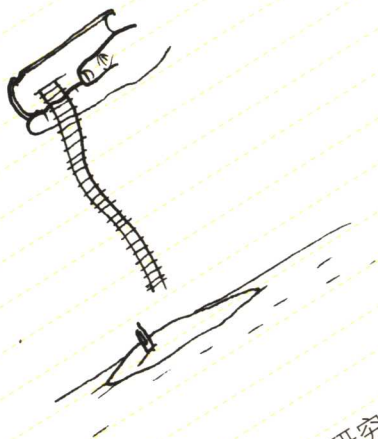


2006年
司法考试新进阶系列 [图表解]

2 国际法学

杨帆 张爱宁 编著



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组编

中国宇航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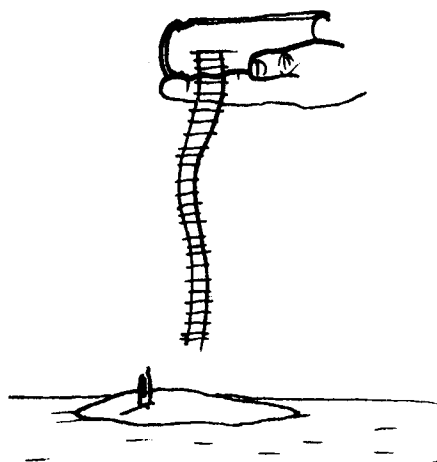
2006年

司考新进阶系列 [图表解]

2 国际法学

杨帆 张爱宁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北京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 / 杨帆, 张爱宁 编著.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4. 4

(2006 司考新进阶系列)

ISBN 7-80144-788-3

I. 国… II. ①杨…②张…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5915 号

策划 宏元法泰 责任编辑 田方卿 封面设计 海意工作室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 www.caphbook.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79190

承印 北京时事印刷厂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3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 / 16

规格 787 × 1092

印张 17.5

字数 267 千字

书号 ISBN 7-80144-788-3

定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发行部调换

循阶渐进 势必登顶

司法考试以其理解难以透彻、记忆难以准确、应用难以得心应手而被称为“天下第一考”，然天下事有难易乎？为之，则难者亦易矣；不为，则易者亦难矣。事实上，一套好的辅导资料加上几个月的认真复习，通过司法考试也并非痴人说梦。但是，目前市面上流传的司法考试辅导资料五花八门，不一而足，面对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辅导资料，应试者作出正确的选择是十分重要的。

“司考新进阶系列”的雏形为“司考进阶达标系列”，是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继“司考(律考)导航系列”、“司考射雕手系列”之后推出的全国首套以表格形式为主的司考辅导资料，2004年一经出版，即受到了全国各地考生的信赖和业内同仁的关注。究其原因，除了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外交学院等院校多位教授的悉心编著之外，与其首创的表格叙述方式也有很大的关系。

采用图表解析的方式，优点有三

一是突出重点，提纲挈领。因为一般的教辅用书对于考点的阐述，除要点(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以外，还包括展开的分析讲解与论述，其目的在于帮助读者领会要点。理解以后，若只是单纯的出于应试角度考虑的话，牢记要点即可。用表格形式则易于萃取要点，对知识加以浓缩，有利于短期的强化记忆。

二是令分散零乱的内容体系化排列，使读者能纵观全局，一目了然。图表解析能使考生在对相关知识全面剖析的基础上勾勒出体系结构、分析其内在关系，将知识点有机联系起来，从高屋建瓴的角度，迅速在头脑中形成知识的轮廓，并准确抓住重点内容。

三是相同的部分一带而过，相异之处详说细述，便于对比记忆。这种做法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读者的重复阅读量，并能帮应试者准确的抓住各考点的题眼以及相近考点关键区别之所在，真正的为广大考生“减负”、“增效”。

图表记忆为本书特色所在，其结合众多司考名师针对理论的深入讲解而形成的“以图带解”的风格，令其他跟风之作难以望其项背。

全书的体例编排

全书体例基本上是按照大纲的章节顺序编排,以帮助考生构建一套完整且科学的理论体系。相信大家都清楚,妄图将多套理论知识体系糅合成自己独特的学习体系不是一蹴而就的,针对司法考试这种目的性强、复习时间短、学科跨度大的综合性考试,体系的惟一性至关重要。从这一点上说,本书的定位应为大纲的配套用书。

本书在各章下分为概述、知识体系、考点统计、重点识记、真题演练五个部分。“概述”部分是对本章的重要内容与高频考点进行了简要的提示,使考生有的放矢;“知识体系”将每章内容结构以图表形式列出,点明内在逻辑,使考生能宏观把握该章内容,构建知识框架;“考点统计”汇总历年考点,更有利于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重点把握;“重点识记”为本书的核心所在,根据大纲,对重要知识进行了讲解、比较和归纳,以便考生透彻理解并快速、准确地记忆,同时,在该栏目中配有“注意领会”小栏目,针对相关知识点中易误解、易忽略、易混淆的内容作了进一步阐述;“真题演练”部分则选择了2000~2005年以来具有代表性和导向性的真题,以考点为标准分类,置于各章节之后作为学习标尺,以便考生了解实战的风格及难易程度。

另外,在学科的正文之前均设置了“综述”,从宏观的角度对本学科的特点及学习方法进行指引。同时针对部分科目的特点设置了“综合题解”这一项目,将该部门法中涉及多个考点的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放置一处,便于考生理解掌握司法考试中综合题型的考查特点。

本书作者在写作中的确做到了兢兢业业,并以如履薄冰之心态,展现出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精神,但仍深恐有不妥之处,还望诸位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利来年更加完善。

古罗马时代,两部法学阶梯先后撰成,杰作不朽,助无数学子步入法学的神圣殿堂。愿我们奉献的这套“司考新进阶”丛书,能助您在复习的路上披荆斩棘,收获在金秋的九月!

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

2006年4月

助 您 成 功

——宇航版司法考试书系介绍

宏元法泰司法考试研究室作为国内最早的司法考试研究机构之一,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优秀司法考试图书的研发工作,在经历了多年辛勤耕耘之后,2006 年对旗下三大系列十余册图书又进行了大幅修订和优化,形成了以“新进阶”巩固基础,以“射雕手”画龙点睛,以“三原色”测试突破的完整复习指导体系,助您在备考过程中游刃有余,最终笑傲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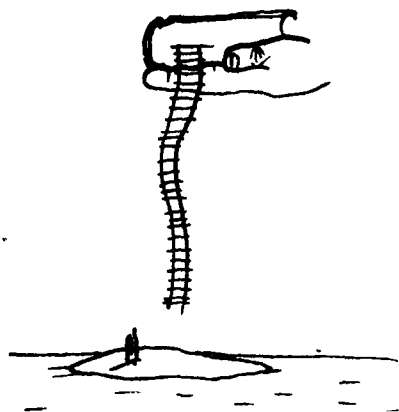
系列名	书 名	定价	出版日期 (2006 年)	特 色
司考 新进阶 系列 (图表解)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学 法律职业道德	25 元	4 月 10 日	在保留原“司考进阶达标系列”图表记忆特色的同时,又进一步加深了对法学理论知识的讲解。使之形成了更完美的“以图带解”的风格。其适于前期与大纲配套使用,完成对学科知识体系的构建。
	国际法学	26 元	4 月 10 日	
	刑法学	28 元	4 月 10 日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33 元	4 月 10 日	
	行政法学 行政诉讼法学	23 元	4 月 10 日	
	民法学	39 元	4 月 10 日	
	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	24 元	4 月 10 日	
司考 三原色 系列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蓝皮书)	85 元	4 月 5 日	各书相对独立而全系列又浑然一体。其高质量的试题和精细入微的讲解,将为您节省宝贵的时间,早日脱离题海噩梦。本系列适合于不同复习阶段使用。
	司考要点分科演练(黄皮书)	88 元	4 月 25 日	
	司考冲刺点睛套题(红皮书)	52 元	6 月 15 日	
司考 射雕手 系列	法律法规关联记忆	120 元	4 月 10 日	其新颖、简明、实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特点,使各类应试者都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大的收益。法律法规关联记忆为必备书,另两册适用于中后期重点突破阶段。
	文书·分析·论述范例指引	35 元	4 月 25 日	
	高频考点解说	52 元	4 月 25 日	

如您在使用宏元法泰研发产品的过程中遇有问题,可通过访问律师阶梯网:
www.lawyerstep.com 获取帮助!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和要求,请发邮件至 hongyuanfatai@163.com,以利我们来年修订。

相信宇航版司法考试书系能够成为您复习中的良师益友,圆您司法职业之梦!

目 录



国际公法 / 1

- 第一章 导论 / 2
-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 8
-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 19
-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24
-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48
-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54
- 第七章 条约法 / 61
-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70
-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77

国际私法 / 102

-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 104
-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 106
-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112
-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117
-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122
-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130
-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 137

国际经济法 / 158

- 第一章 贸易术语 / 160
-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171
-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 179
-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 203
-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 209
- 第六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221
-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 232
- 第八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 245
-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 / 255
- 第十章 国际金融法 / 264
- 第十一章 国际税法 /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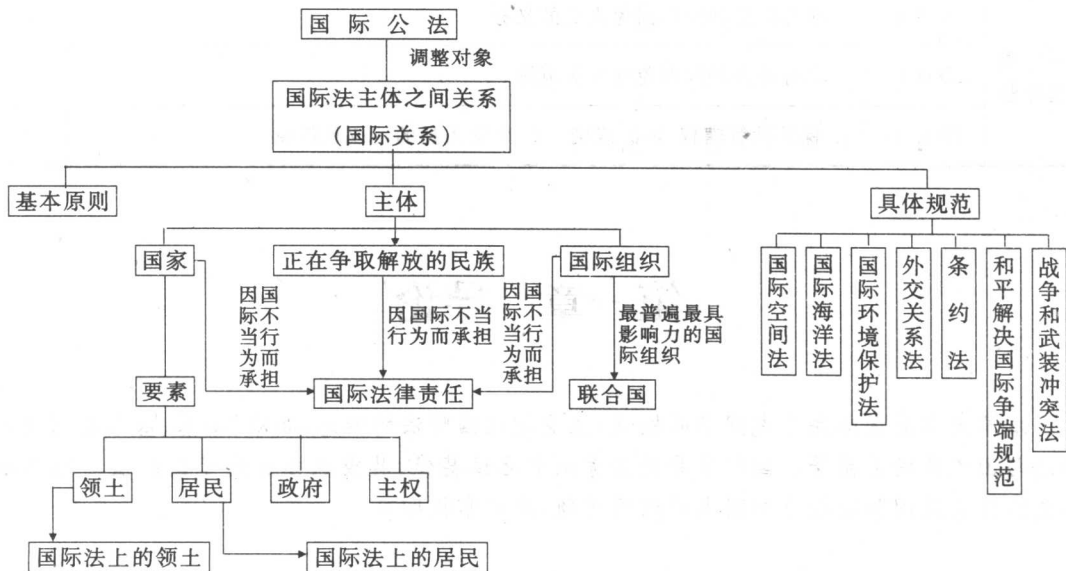
国际公法

综 述

国际公法又称国际法,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公法的结构以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又称国际关系)为中心展开,其主体包括国家、正在争取解放的民族或民族解放组织、国际组织。国际关系内容具有多样性,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内容,由此也决定了调整国际关系的规范具有多样性,主要包括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规范、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等。

国际公法在考试中整体上是处于配角位置,曾有3年停考(1997~1999年),但2000年重新出现在卷一,分值为11分,2002年、2003年仍保持这一态势,2004年考查了14分,2005年考查了12分,也说明了国际公法在卷一中的合理比例。国际公法试题以选择题为主,以理论性知识为主要考查对象,加之相关国际法条、条约的内容较为晦涩,考生不易准确解答试题。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考生在复习国际公法时,应抓住其基本理论知识,理解其含义及内容,力争做到对这些内容有一个较为清楚的认识。比如国际公法的主体制度、国际海洋法、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以及条约法等,都是命题比较青睐的知识点。另外,由于国际公法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规范,在现实生活中尤其是时事政治中无处不在,因此考生还须充分联系国际实践来分析国际法有关内容,以加深理解。

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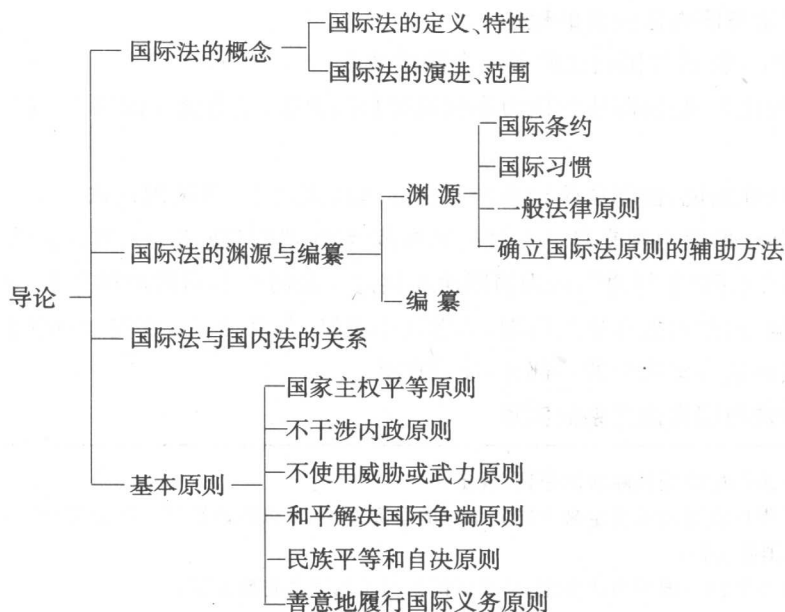
考点统计

题 型	年 份	考 点	分 值
单项选择题	2005 年	1. 违背国际义务 2. 庇护 3.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4. 条约的缔结程序 5. 国际争端的政治性解决方法 6. 战争法中对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限制	6
	2004 年	1. 领土的取得方式和领土主权的特殊限制 2. 国际责任的构成 3. 外层空间活动的主要原则 4. 外交保护 5.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6.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6
	2003 年	1. 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制度 2. 条约谈判代表授权证明 3. 前南国际法庭的法律地位	3
	2002 年	1. 条约的国家继承 2.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 3. 引渡的性质与规则、国家普遍管辖权 4. 反报与报复的区别	4
	2000 年	1. 叛乱政府的责任承担 2. 国际条约的解释 3. 战争状态的正式结束	3
多项选择题	2005 年	1. 国家承认的方式 2. 引渡	4
	2003 年	1. 国家主权豁免 2. 外交损害责任制度 3. 外交人员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 4. 条约的效力	4
	2002 年	1. 人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 2. 边境制度——界标的维护 3.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4. 领海制度、领空制度、无害通过	4
	2000 年	1. 政府债务的继承 2. 国家行为 3. 登临权 4. 悬挂船旗规则 5. 大陆架 6. 国际营救 7. 解决国籍积极冲突的方式 8. 仲裁裁决的效力	8
不定项选择题	2005 年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2
	2003 年	享有外交特权豁免的人员范围	1
	2002 年	1. 保护性管辖权、引渡规则 2. 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

第一章 导论

本章为有关国际法基本问题的概说,主要包括国际法的概念、渊源、编纂、基本原则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国际法导论在考试中地位甚低,其重点亦锁定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特别是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注意掌握即可。

知识体系



重点识记

一、国际法概念

(一) 国际法的定义

一般认为,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中形成的,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以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为其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和规范的总称。

(二)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是法律,因而具有规范性、强制性等一切法律所具有的共性。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国际法又有别于国内法,表现出如下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家享有主权,这就决定了国际法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除国家之外,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的主体;
2.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而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律,也不是国家之内的法律;
3. 国际法是各国通过协议共同制定的;
4. 国际法的实施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自身的行动。

(三)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是指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包括

国际条约	构成要素有两个	{ 物质要素 心理要素
国际习惯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1. 一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一个法律体系。

(1)国内法优先说:国际法的效力和权威源自国内法,效力低于国内法,是国内法的一个部门。

(2)国际法优先说:国际法位于各国并立的国内法之上,各国国内法的效力是由国际法赋予的,而国际法的效力则来自一个最高的规范“约定必守”或整个人类社会的“法律良知”。

2. 二元论:或称“平行说”,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二者互不隶属,各自独立。无论国际法整体还是其分支都不能当然地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反之亦然。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国际层面	1. 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定; 2. 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 3. 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的特殊义务。	
国内层面	主要问题	国际法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问题,包括国际法规则在国内外法律框架中的适用以及国际法规则与国内法冲突时的解决。
	具体内容	1. 除了牵扯到由国内层面问题产生的因违背国际法义务而承担国家责任的情况以外,国际法并没有在国内层面问题上加以具体要求。因此,原则上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是一国国内法的事项。 2. 国际法包括成文的条约,也包括不成文的国际习惯。各国对于国际法的两种不同的渊源形式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处理也不尽相同。 3. 条约一般地只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并且有不同的种类和内容,因而各国对于条约在国内适用的实践复杂多样。对条约的国内适用有两种方式:转化和采纳。所谓“转化”,是指采取这种方式的,要求所有条约内容都必须逐个经过相应的国内立法程序转化成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适用;所谓“采纳”又称“并入”,是指国家在原则上认为,该国缔结的所有条约,都可以在其国内具有国内法的地位。采用“并入”方式的国家,一般是在其宪法中作出这种概括规定。在国际实践中,各国一般都兼采两种方式,而且从结果上看,都保留了适当选择权、解释权和适用弹性。 4.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也包括习惯和条约两个方面。各国做法也不一致。大体有以下几种做法:(1)推定为不冲突;(2)修改国内法;(3)优先适用国际法;(4)优先适用国内法;(5)以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处理。

(三)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1. 适用原则

(1)在参与制定国际法规则时,要根据和考虑本国国内法的规定和立场;

(2)制定国内法时,要充分考虑和尊重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力争使二者协调互补,有机配合。

2. 具体内容

(1)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

适用方式	直接适用	主要体现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其法律根据除了《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的规定外,最基本的依据在《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商事条约的这种直接适用也得到了大多数司法实践的支持。
	与国内法并行适用	条约和相关法律同时适用的情况,如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我国 1975 年加入),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我国 1979 年加入)与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转化为国内法适用	规定需要经国内法转化才能适用的情况,如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3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仍然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	在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法律适用问题并没有全面统一的规定,惟——一个较为明显的结论是: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	

(2) 国际习惯在国内的适用

在我国宪法中并无规定,典型的规定是《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第 150 条: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从上述二条规定看,民事范围的国际习惯和惯例在国内适用时没有作区分,它们的适用次序排在国内法和条约之后,作为对国内法和条约的一种补充。

(3) 实践中的发展

WTO 协议在国内的适用上,我国倾向于采取“转化”方式。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特征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内的、构成国际法基础和核心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国际法原则。

-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1. 各国公认,即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2. 具有普遍意义,即其适用范围是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

3. 构成国际法基础;

4. 具有强行法的性质。

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主要有两个:其一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七项原则,即:(1)会员国平等原则;(2)善意履行宪章义务;(3)和平解决国际争端;(4)不得非法使用威胁或武力;(5)

集体协助;(6)保证非会员国遵守宪章原则;(7)不干涉内政。其二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简称“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二)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含义。主权,即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是国家在国际法上所固有的独立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主权具有不可分割、不可让与。主权是国家最主要、最基本的权利,是国家所固有的,并非国际法赋予国家的。国际法中的国家主权原则只是对这一权利予以确认和保护。

主权作为国家的固有权利,表现为三个方面:一、对内最高权。对一切事物和人有最高权力,国家有权决定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也就是属地最高权和属人最高权。二、对外独立权。国家在对他国的交往和国际关系中,不受任何外国意志的左右,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包括选择社会制度、制定法律等。三、自保权。包括国家在遭受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攻击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2)主权原则的含义

主权原则十分重要,属于基本原则,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主权是绝对的。要求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要尊重对方的主权,尊重对方的国际人格,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侵犯。现代国际法确认上述内容为整个国际关系的基础和现代国际法的基础。

(3)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主要方面。国家之间相互尊重领土完整是尊重国家主权的最主要内容。侵占肢解别国领土构成对该国主权的严重侵犯。领土完整是构成国家主权的重要部分,是鉴别国家是否真正享有独立和主权的重要标准。

2. 不干涉内政原则

(1)含义。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从国家主权直接引申出来的,依此原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对别国进行干涉,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的内政与外交事务,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别国的意志、社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

(2)内政及内政的范围

①内政就实质而言是国家在其管辖的领土上行使最高权力的表现。也就是说,凡是国家在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事项,即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权管辖的事项都是国家内政。

②内政包括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任何措施和行动,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外交等。

★注意领会

“内政”绝不是一个单纯的地域上的概念,一个国家在本国境内的某些行为,也可能是违反国际法的,别国对此违法行为的干预并不构成对内政的干涉。比如一国在本国境内扣留外国外交代表作人质就不属内政的范围。再如某国在国内实施种族隔离,也不是内政,因为这是被整个国际社会所禁止的犯罪行为。

(3)干涉的含义及形式

①干涉指一国或数国为实现自己的意图,使用政治、经济、甚至军事的手段,以直接或间接的、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干预另一国的内外事务,使被干预国按照干预国的意图行事,以改

变被干预国所执行的某种方针、政策或存在的情势。

②干涉有多种形式,可采取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各种手段,所以绝不能将非法使用武力理解为干涉的惟一方式。干涉也包括积极的干涉和消极的干涉。行为的干涉,属积极干涉,是最常见的,是直接进行干涉。不行为的干涉即消极干涉,是指打着不干涉的旗号而纵容别国侵略的情况。

3. 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指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或其他国际法原则所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

(1)不得使用武力原则首先禁止侵略行为。

(2)不得使用威胁和武力不仅包括禁止非法进行武装攻击,还包括禁止从事武力威胁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宣传。同时,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并不是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凡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是被允许的,包括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注意领会

1974年联大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中,非穷尽地列举了7项侵略行为,包括:

(1)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他国领土;由侵入或攻击造成的军事占领;使用武力吞并别国的任何领土;

(2)以另一国的领土为对象使用任何武器;

(3)封锁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

(4)武装部队攻击他国的陆海空军、商船或民航飞机;

(5)一国违反协定使用在别国驻扎的军队或违约延期驻扎;

(6)提供领土由他国使用进行侵略行为;

(7)以国家名义派遣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等。

该定义同时规定一国违反《联合国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即构成侵略行为的明显证据。但联合国安理会可以根据情节及后果确定是否构成了侵略行为。该定义还规定,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侵略行为辩护,侵略行为引起国家责任。虽然联大决议本身一般没有拘束力,该定义本身也存在一些缺陷,但它对于相关国际法规则的形成、确认或判定具有重要的证据意义,因而对于各国的行为产生相当的影响。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1)含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于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

(2)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有多种,包括谈判、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等,有关国家可以根据主权平等原则自由选择。国际争端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任何使争端或情势恶化的措施或行动。

5. 民族自决原则

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

★注意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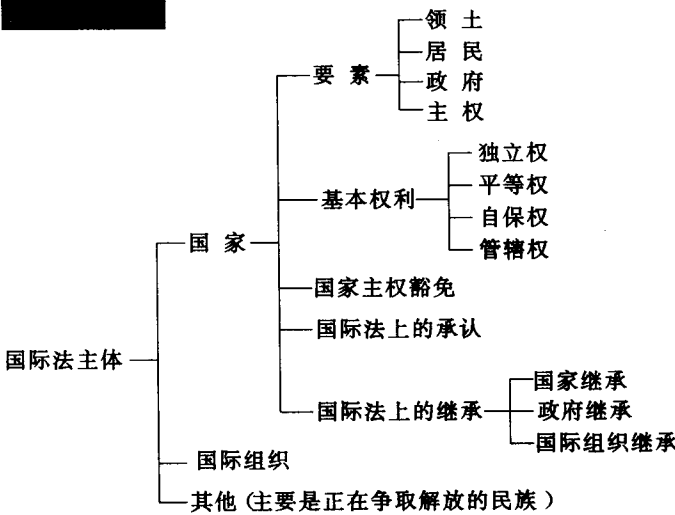
民族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该原则不支持民族分离主义活动。

6. 善意地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是指国家对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义务,应真诚全面地履行。同时国家对于其作为缔约国参加的条约产生的义务,也同样应善意履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要求国家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规则,即所谓“约定必守”。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国际法主体又称国际法律关系主体,按照现在国际上通行的分法,主要是国家、国际组织和正在争取解放的民族或其组织。对于国际法主体,重点是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作为国际法基本主体的国家,每年此章涉及的考题均与其相关。具体又体现在国家管辖权、主权豁免及国家继承上,注意抓住这几个出题点。



一、国际法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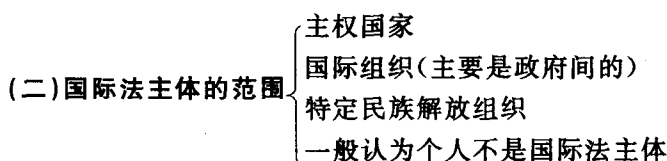
(一)国际法主体概念

1. 概念

是指具有独立参与国际法律关系的能力,在国际法上直接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实体。

2. 条件

- (1)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资格;
- (2)具有直接承受国际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 (3)是参与国际法律关系的国际社会成员。



二、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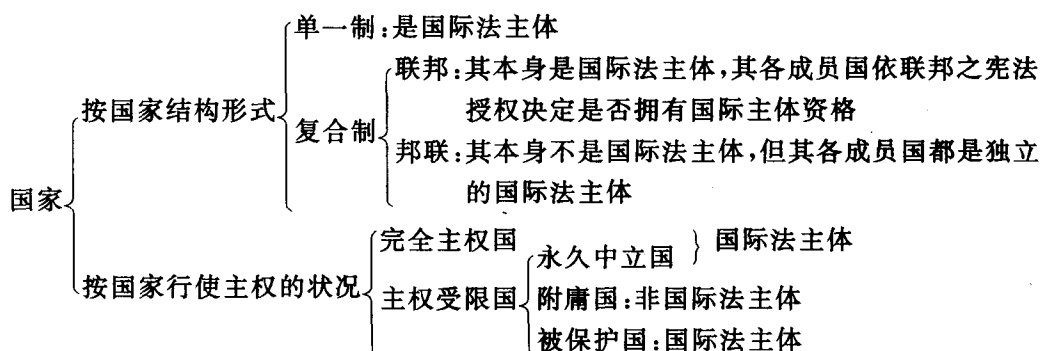
(一)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1. 国家的概念和要素

(1)国家是指具有确定的领土范围、定居的居民、一定的政权组织,并具有主权的实体。

(2)国家的要素:领土、居民、政府、主权。

2. 国家类型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基本权利

(1)独立权。指国家可以按照自己意志处理其内政外交事务,而不受外力控制和干涉的权力。它包括:

①自主性,即国家行使主权完全自主;

②排他性,即国家在主权范围内处理本国事务不受外来干涉。

(2)平等权。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具有的同其他国家处于完全平等地位的权利。它是主权在国家关系上的表现。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互不隶属、互不管辖。国家不仅平等地参与国际法的制定,还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

(3)自保权。指国家为保卫自己的生存和独立发展,进行国家建设和自卫的权利。它包括:

①国防权是国家有权进行国防建设,防备可能来自外国的侵略的权利;

②自卫权是当国家受到外国的武力攻击时,可以进行单独自卫和集体自卫。

《联合国宪章》第51条在确认自卫权的同时,对自卫权也作出如下限制:

①自卫只能在安理会采取维护措施之前进行;

②将采取的自卫措施立即向安理会报告,并且不得影响安理会采取必要行动。

(4)管辖权。指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事件以及境外特定的人、物和事件具有的行使管辖的权利。它包括: